

防止虐待兒童會
交福利事務委員會
「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」的建議書
2005年11月14日

政府對暴力零容忍的政策必須落實在性暴力問題的處理上，對於性暴力問題的處理上，我們強調以下兩點：

- (一) 受害的孩子往往被忽略，政府、專業人士及社會不容忽視。
- (二) 預防與治療並重。
 - 要消除歧視和暴力的價值觀和行爲。
 - 要配合資源，和社會整體的合作，由政府在各部門協作下進行。在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中，使市民從小接受正確的價值觀，防止歧視和暴力生根。

一個開明的社區，應使有困難的人士得到支援，願意求助。因此我們建議：

一. 應鼓勵舉報，延續好的服務計劃：

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，在 200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，18 歲以下兒童受性侵犯的新個案有 119 宗，佔虐兒總數 406 宗的 29%。我們社會的兒童很多受著性暴力的影響，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反映了已成立的個案，顯示了問題的冰山一角，有很多還未揭發和舉報。受害人不尋求協助，原因是他們不清楚相關的政策，在他們最混亂和脆弱的時、還要面對繁複的處理程序和不同專業人士的介入，更不能肯定透露事件後是否能接受適切的輔導治療，處理瘡傷的經驗。我們需要專門化去處理性侵犯和性暴力問題，我們建議要重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，投放資源去持續有成效的危機支援服務，使好經驗能延續，使兒童和受害人有信心「說」出來後，便有政策和資源去「承托」，和有專業去「幫」。

二. 統一處理程序，加強多專業合作：

根據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約章，性侵犯的受害人為 17 歲以下的兒童，而他們所負責調查的性侵犯事件只包括發生於家庭內，即涉嫌侵犯者是兒童的親人，或涉嫌侵犯者是兒童所認識的

受委托照顧受虐兒童的人；涉嫌侵犯者若是不認識的陌生人，便不會由受過訓練的特別調查組處理。我們建議統一做法，警方的虐兒事件調查組亦處理 17 至 18 歲的性侵犯受害人，以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童(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定義兒童為 18 歲以下)受到同樣的保障。而在處理兒童性侵犯事件時，不論涉嫌者的身份，也應以同一程序和由受過相關訓練的特別調查組處理。

三. 投放資源，加強治療服務：

性侵犯為兒童帶來莫大的心理瘡傷，跟進的輔導治療工作需要足夠的資源投放和專業知識的配合。除提供治療給受害人外，侵犯者的治療工作也是非常重要。現時只有懲教署提供自願性參與的治療服務，此服務為已定罪並被判刑的侵犯者提供，那些被判刑期較短的侵犯者也未必有機會接受或完成整個過程。為免侵犯者重犯，治療工作是必需的。我們建議政府擴闊判刑選擇，使接受治療成為判刑的一項選擇。

四. 跟進持續性侵犯條例修訂：

政府曾於數年前討論持續性侵犯條例的修訂，為何該條例經過一翻討論後沒有跟進，此條例是否已胎死腹中？我們建議政府繼續跟進持續性侵犯條例，檢討現時法例的不足。